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規限；及

* 僅供識別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任何一名董事獲一般授權以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適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鑒)，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3樓A704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